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 5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重组报告书等文件进行了补充和修订，主要情况如下：

1、已在报告书“第四节、五、（五）1、主要产品及服务的销售情况”中补充披露近两年及一期规模以上客户（按年处置吨数为口径）的销售收入占危废处置业务总收入的比重；

2、已在报告书“第四节、五、（五）1、主要产品及服务的销售情况”中补充披露近两年及一期以危废来源地为口径的各地实现的危废处置收入及毛利率情况；

3、已在报告书“第四节、五、（五）1、主要产品及服务的销售情况”中补充披露近两年及一期标的公司危废处置服务的产能、产能利用率、收入及毛利率情况；

4、已在报告书“第四节、五、（六）2、主要供应商情况”中按照采购原材料及服务口径补充披露近两年及一期前五大供应商及相应的采购金额；

5、已在报告书“第四节、五、（十）主要技术人员特点分析及变动情况”中补充披露标的公司的人员结构，核心技术人员的教育背景、从业经历、工作业绩或主要成果等简历信息，近两年及一期标的公司的研发投入情况；

6、根据交易各方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签署的《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之补充协议》及业绩承诺方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作出的《交易对方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修订了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三、（一）3、股份锁定安排”、“重大事项提示、七、（一）交易对方作出的承诺”有关交易对方股份锁定情况。

特此公告。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0 月 30 日